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禹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祐昇

關　係　人　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閔

關　係　人　大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錦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、曾錦暉對聲請人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大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簽發㈠票面金額300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15年1月19日、㈡票面金額800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15年4月10日之支票二紙予聲請人，經聲請人提示付款經退票而未

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支票及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

附表:

土地						
土地座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臺北市	萬華區	雙園	三	792	580	100000分之4959

建物				
建號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	建物面積	權利

		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（平方公尺）		範圍
	建物門牌		樓層總面積	附屬建物總面積	
248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	鋼筋混凝土造13層	116.12	陽台14.26 雨遮5.14	全部
共有部分: 雙園段三小段2506建號，面積531.4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150 雙園段三小段2507建號，面積1,426.1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52					